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志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令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4,700元【計算式：（958地號面積1,785㎡×114年度土地公告現值5,500元/㎡×原告權利範圍247/1090）≒2,224,700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591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提出前項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上開土地共有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（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＋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）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。如有修改必要，則請一併修正民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五、查報並說明：

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）。本件上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均應逐

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，及應查報為何人所有或使用？

六、請就抵押權人（註：調閱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即可知權利人及寄送地址）為具狀訴訟告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